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5〕2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太原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

太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太原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(调整)方案的请示》(并政〔2024〕26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太原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(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),调整后成片开发总面积 456.1905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注重保护耕地,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,注重节约集约用地,注重生态环境保护,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,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“三区三线”等管控要求,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,严格按照《调整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,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,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。

四、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